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施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8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